

#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應行配合事項 修正規定

114年12月版本

- 一、為配合行政院「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推動，對於承貸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辦理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訂定本配合事項。
- 二、貸款對象應符合本方案適用對象須具備之資格，及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且申請本貸款之投資計畫須與申請上開資格認定時所檢附之投資計畫為同一計畫。
- 三、「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第六點貸款用途第一款所稱「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包含取得以申貸人為起造人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之增、擴建廠房，不含購置及修繕之用途，且限申貸人自用，不得轉租或轉供申貸人以外之第三人使用；第二款「購置機器設備」之各別機器設備金額，得包括各別機器設備之專用系統軟硬體及配件、安裝、場域施作費用，但不包括耗材費用；第三款所稱「中期營運週轉金」係指用於列入會計項目之研發支出、用於行銷拓展之廣告費與參展費及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支出（如：裝修、雜項設備），不含購貨、購料、營業場所租金或非研發人員薪資等無關投資計畫之用途。
- 四、承貸金融機構對於不同業務別之申請貸款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差異，本貸款不得借新還舊，且不得循環動用；本貸款資金應用於核定函所規範之投資計畫。
- 五、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前揭案件均應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經理銀行洽取額度編號。  
貸款對象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應於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承貸金融機構應於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經理銀行洽取額度

編號。

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即停止受理。

六、為各承貸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控管額度，承貸金融機構應設置統一窗口，於核准本貸款授信案後，由統一窗口將下列文件傳真至經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傳真號碼：02-25509173）洽取額度編號：

- (一)額度報備表（附件一）。
- (二)批覆書或報核表。
- (三)經濟部核發符合本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 (四)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

承貸金融機構應自取得經理銀行額度編號日起三個月以內動用第一筆款項，逾期者註銷其額度（請於與借款人簽訂之貸款合約內約定，俾利借款人遵循），未取得額度編號者不適用本貸款。

七、額度編號為五碼，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其編碼原則如下：

- (一)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億元以內之授信案件(已登記額滿)，額度編號使用之英文字母為 C。
- (二)貸款總額度逾一千億元至三千億元以內之授信案件，額度編號使用之英文字母為 G。
- (三)貸款總額度逾三千億元至五千四百億元以內之部分，或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授信案件，額度編號使用之英文字母為 K。

後四碼為阿拉伯數字，其編碼原則係按承貸金融機構傳真至經理銀行先後順序給予之流水編號。

八、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支付委辦手續費之方式如下：

(一)承貸金融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由總行彙總下列資料提供經理銀行，並就額度編號第一碼英文字母為 C(貸款總額度一千億元以內)、G(貸款總額度逾一千億元至三千億元以內)及 K(貸款總額度逾三千億元至五千四百億元以內之部分，或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授信案件分別製表申請：

1. 貸放明細表（附件二之一、二之二、二之三）。
2. 借戶還款表（附件三，應按每筆動撥款項分別製表）。
3. 申請支付委辦手續費明細表（附件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4. 領據正本。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經理銀行開立同業存款，如不便開立同業存款，擬採指定匯款方式者，匯款手續費一律以新臺幣三十元計收。經

理銀行收到委辦手續費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將該款項撥入各承貸金融機構於經理銀行所開立之同業存款帳戶或指定之匯款帳戶內，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承貸金融機構。

- 九、本貸款之帳務、撥(還)款及委辦手續費等相關作業由經理銀行辦理。  
十、委辦手續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委辦手續費} = \text{每月各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放餘額} * \underline{\text{委辦手續費率}} * \frac{\text{當月實際貸放天數}}{\text{當年度實際天數。}}$$

其中：

C 方案：委辦手續費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五年。

G 方案：委辦手續費率為年息百分之零點七，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三年。

K 方案：委辦手續費率為年息百分之一，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三年。

- 十一、借款人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一次，並統一以每月十五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含到期日）。本貸款得分批動用。

-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依貸款規定辦理變更貸款期限（含寬限期）時，應填妥變更後之借戶還款表通知經理銀行。

- 十三、借款人如有逾期還款情形時，承貸金融機構應依與借款人簽訂之貸款合約約定還款時程，扣除其逾期應還金額後之貸款餘額計算委辦手續費。

- 十四、本貸款案件如遇借款人提前還款、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貸金融機構應填具提前還款或轉催收案件通報表（附件五）及借戶還款表（附件三）傳真至經理銀行（傳真號碼：02-25509173）並以電話確認。轉催收之貸款案自轉催日起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金融機構如未盡通知責任導致溢領委辦手續費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令其加付溢領委辦手續費利息償還，該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相關款項返還作業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 遲於次月申請委辦手續費時扣抵應償還金額。
- (二) 匯入經理銀行指定帳戶（解款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帳號：01000012178，戶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再由經理銀行轉匯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指定帳戶。
- (三) 匯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指定帳戶（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401 專戶，帳號：000268617），並

函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副知經理銀行。如屬 G 方案之案件，再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轉匯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指定帳戶。

十五、本貸款若違反法令規定，或執行期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遇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政策變更、資金調度需要或非可歸責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情形時，經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通知後，經理銀行得暫停本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

十六、借款人如借款後未能達成本方案所定條件，或未於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定年限內完成投資及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投資計畫完成使用，或未達成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範之其他事項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若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未規定完成投資年限，則依本方案規定，借款人建廠應於二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未達成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不再支付承貸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

十七、承貸金融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投資、建廠等支付憑證如：發票等相關證明資料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如無法配合提供相關證明資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不支付承貸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

十八、借款人如有違反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規定、移用貸款或「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之貸款用途非為自用等情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將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金融機構應歸還自借款人違約事實發生日起已收取之全部委辦手續費，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並得令其自違約事實發生日起計算至匯入日止加計利息償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基金，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相關款項返還作業比照本配合事項第十四點之返還方式擇一辦理。

十九、借款人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承貸金融機構該案之委辦手續費期間，如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金融機構並應將違法期間內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

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歸還。相關款項返還作業比照本配合事項第十四點之返還方式擇一辦理。

## 二十、查核監督

-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監督機關如有要求相關報表資料時，承貸金融機構應隨時配合提供。
-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委辦手續費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監督機關及經理銀行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委辦手續費之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十一、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方案、本貸款及有關規定辦理。